

孤兒之父

因子之名之（五）

引言、聖經是「孤兒流浪記」

我之前的講章說過了，聖經的故事框架基本上是一個「父子尋親記」，今天，我會嘗試換上一個**更沉重也更內心**的角度來再看這個題目，就是把聖經讀為一本「孤兒流浪記」。我必要強調，這不是我無中生有「讀」出來的故事框架，而是聖經本身固有的。聖經傳述給我們的「故事」，正正就是以「浪子離家」的情節開始的：**【經文一般不詳讀了，大家要看的就看筆記或聖經】**

創 3:22 耶和華上帝說：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；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。」²³ 耶和華上帝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，耕種他所自出之土。²⁴ 於是把他趕出去了；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

從此，人類就像「孤兒」一樣，在世界上開始了世代延綿的「流浪之旅」。聖經最終也是指向「浪子回家」的結局：

啟 21:1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²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裏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³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「看哪，上帝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上帝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上帝。⁴ 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

而聖經的結語，亦呼喚著等主耶穌回來引入天國天家的終極信念：

啟 22:20 證明這事的說：「是了，我必快來！」阿們！主耶穌啊，我願你來！

至於聖經的中段，「回家」的主題更是無處不在的——上帝要帶領亞伯拉罕等等有信的人去那「更美的家鄉」，上帝要為大衛及他的子孫建立一個「永遠的家」，以色列人亡國之後天天想著回家復國，還有最耳熟能詳的，是主耶穌說過的「浪子的比喻」，這些我已經說過不少，這裡就不再重複。好了，我說我要換個「角度」再看這個「聖經故事」，那又是甚麼新的角度呢？

如果說，「父子尋親記」這題目讓我們聯想到的，較多是相對「溫暖」的「親情味」，那麼，「孤兒流浪記」讓我們聯想到的，就更是「冰冷」的「蒼涼感」。不錯，天父上帝切望我們回家，主耶穌來領我們重返天家，聖靈感動我們呼喚上帝為「阿爸——父」，這些都是真實的、動人的，但是，我不想大家太過膚淺，陶醉於表面上的「溫情主義」。我說人類像「孤兒流浪」不是說說的「比喻」，而「孤兒流浪」意味的辛酸血淚更不是鬧著玩的，而上帝要人類像「孤兒」般生活了千萬年，也一定不是無緣無故的。

基督信仰的奧秘真是匪夷所思的，就是上帝為要拯救我們「回家」，首先，祂就必要讓我們先「**成為孤兒**」（把我們趕出家門），因為只有「孤兒」才會真正「想家」和真正「想爸爸」。事實上，幾乎全本聖經都是出自「孤兒」之手，是一眾「孤兒」的心靈展現，原因也正在於此。

你或會問：真是幾乎所有聖經作者都是「孤兒」嗎？

是的，而且，不是一般意義下的「孤兒」，是遠遠更加孤苦寂寞的「孤兒」。我今天講的這篇信息，將會告訴你們，要非全部，至少是絕大多數聖經作者都是「孤兒」，而祂們所共信的這位上帝，因而也配稱為「**孤兒之父**」，實至名歸。

一、亞伯拉罕

亞伯拉罕自然不是嚴格意義的聖經作者，但聖經主體的「**浪子故事**」卻是由他開始的，也就不得不先說一下。

^{12:1}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

^{15:2} 亞伯蘭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甚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。」

^{後7:5} 在這地方，上帝並沒有給他產業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；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；那時他還沒有兒子。

因著信，亞伯拉罕「**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**」，割斷了他的「過去」，去到渺渺茫茫的所謂應許之地——迦南，但那裡，他實質甚麼也沒有，沒有固定的土地，甚至連一個繼承產業的親生兒子都沒有，可以說，他根本也沒有「將來」。想想，一個人，斷絕了一切過去與將來的「脈絡」，**孤懸天地，浪跡人間**，這不正正就是最深層的「孤兒」的定義麼？

我們今天，隨口就說亞伯拉罕的信心怎麼怎麼的了不起，卻極少想清楚，這種信——要讓自己孤懸天地，浪跡人間的信，你真的受得了嗎？羅得就受不了，所以，他一步一步地挨所多瑪等大城，求的，就是在人間安頓，不想像他的爸父亞伯拉罕那樣，了無終止地孤懸天地，浪跡人間。「義人」羅得尚且如此，我們究道有多少「信心」就可想而知了。總而言之，整個基督信仰的靈魂人物之一，亞伯拉罕，正正就是一個「孤兒」，一種意義上最深層的「孤兒」，而亞伯拉罕的信心，也正正反映在他甘心於「成為孤兒」之上。

二、摩西

第一個「正式」的聖經作者——摩西，也是同樣的一位「孤兒」。

徒 7:20 那時，摩西生下來，俊美非凡，在他父親家裏撫養了三個月。²¹ 他被丟棄的時候，法老的女兒拾了去，養為自己的兒子。²² 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，說話行事都有才能。²³ 「他將到四十歲，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弟兄以色列人；²⁴ 到了那裏，見他們一個人受冤屈，就護庇他，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，打死了那埃及人。²⁵ 他以為弟兄必明白上帝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；他們卻不明白。²⁶ 第二天，遇見兩個以色列人爭鬥，就勸他們和睦，說：『你們二位是弟兄，為甚麼彼此欺負呢？』²⁷ 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，說：『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？²⁸ 難道你要殺我，像昨天殺那埃及人嗎？』²⁹ 摩西聽見這話就逃走了，寄居於米甸；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。

摩西，一個以色列人，但被父母逼不得已地「遺棄」，成為孤兒。本來，如果他甘於甚至興幸被法老女兒收養，做「埃及王子」，境遇一點不會差。但他就是這樣吃不開，不忍心撇下自己的同胞獨自享福，甚至出手相救。但同胞以色列人並不欣賞他，埃及人更要通緝他，他被逼流亡到米甸去隱姓埋名。不過，他知道，他不是米甸人，也不是埃及人，甚至不能算是以色列人。

想想，又是一個人「孤懸天地，浪跡人間」的經典，連一個起碼的「身分」，一個清清楚楚的「兒子名分」都沒有，這還不算是「孤兒」，誰是「孤兒」呢？

三、大衛

舊約聖經的另一位重要作者——大衛，也是一個「孤兒」。

大衛本有極大的才華，更得到上帝和撒母耳親自膏立為王，可惜都是「口惠」，反而因此而被掃羅嫉妒猜疑，被迫殺到天涯海角。首先，大衛逃到撒母耳那裡，以為掃羅會給撒母耳一點面子，怎知：

撒下 19:18 大衛逃避，來到拉瑪見撒母耳，將掃羅向他所行的事迹說了一遍。他和撒母耳就往拿約去居住。¹⁹ 有人告訴掃羅，說大衛在拉瑪的拿約。²⁰ 掃羅打發人去捉拿大衛.....

於是，大衛輾轉請約拿單向掃羅求情，可是掃羅「殺意已決」，絕不留情。

撒下 20: 30 掃羅向約拿單發怒，對他說：「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，我豈不知道你喜悅耶西的兒子，自取羞辱，以致你母親露體蒙羞嗎？³¹ 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著，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。現在你要打發人去，將他捉拿交給我；他是該死的。」³² 約拿單對父親掃羅說：「他為甚麼該死呢？他做了甚麼呢？」³³ 掃羅向約拿單掄槍要刺他，約拿單就知道他父親決意要殺大衛。

跟著，大衛只好逃到祭司那裡，但他取了食物和武器就走了，不敢久留，因為他知道掃羅心狠手辣，就連祭司也保不住他的：

撒下 21:1 大衛到了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裏，亞希米勒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，問他說：「你為甚麼獨自來，沒有人跟隨呢？」² 大衛回答祭司亞希米勒說：「王吩咐我一件事說：『我差遣你委託你的這件事，不要使人知道。』故此我已派定少年人在某處等候我。³ 現在你手下有甚麼？求你給我五個餅或是別樣的食物。」……祭司就拿聖餅給他；因為在那裏沒有別樣餅，只有更換新餅，從耶和華面前撤下來的陳設餅。……⁸ 大衛問亞希米勒說：「你手下有槍有刀沒有？因為王的事甚急，連刀劍器械我都沒有帶。」祭司說：「你在以拉谷殺非利士人歌利亞的那刀在這裏，裹在布中，放在以弗得後邊，你要就可以拿去；除此以外，再沒有別的。」大衛說：「這刀沒有可比的！求你給我。」

國內已無容身之地，大衛唯有「浪亡國外」，連當初的敵人——非利士人，都要低三下四去投靠了，想不到一樣招人疑忌，要裝瘋保命，不幾天就又要繼續逃亡：

撒下 21:10 那日大衛起來，躲避掃羅，逃到迦特王亞吉那裏。¹¹ 亞吉的臣僕對亞吉說：「這不是以色列國王大衛嗎？那裏的婦女跳舞唱和，不是指著他說『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』嗎？」¹² 大衛將這話放在心裏，甚懼怕迦特王亞吉，¹³ 就在眾人面前改變了尋常的舉動，在他們手下假裝瘋癲，在城門的門扇上胡寫亂畫，使唾沫流在鬍子上。¹⁴ 亞吉對臣僕說：「你們看，這人是瘋子。為甚麼帶他到我這裏來呢？¹⁵ 我豈缺少瘋子，你們帶這人來在我面前瘋癲嗎？這人豈可進我的家呢？」

結果，天高地大，大衛「號稱國王」，事實卻無處容身，最後，竟「折墮」到要逃進荒郊樹林的山洞裡：

撒下 22:1 大衛就離開那裏，逃到亞杜蘭洞。

人生「折墮」如此，連街頭流浪漢都不如（至少沒有人追殺他們），這不是最悲慘、最坎坷的一種「孤兒」嗎？明白到大衛是「過來人」，才會明白他的詩中的深意：

詩 68:5 上帝在他的聖所作孤兒的父，作寡婦的伸冤者。⁶ 上帝叫孤獨的有家，使被囚的出來享福；惟有悖逆的住在乾燥之地。

四、眾先知

舊約的另一批主要作者，就是眾先知，他們代上帝發言，但大多數時候都被人間冷落，甚至被同胞逼迫，都是最深層意義下的「孤兒」。多的不說了，只要看看如火的先知**以利亞**和如水的先知**耶利米**就明其大半了：

王上 19:10 他（以利亞）說：「我為耶和華——萬軍之上帝大發熱心；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，毀壞了你的壇，用刀殺了你的先知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」¹⁵ 耶和華對他說：「你回去，從曠野往大馬士革去。……¹⁸ 但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，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，未曾與巴力親嘴的。」

耶 1:17 所以你（耶利米）當束腰，起來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他們；不要因他們驚惶，免得我使你在他們面前驚惶。¹⁸ 看哪，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、鐵柱、銅牆，與全地和猶大的君王、首領、祭司，並地上的眾民反對。¹⁹ 他們要攻擊你，卻不能勝你；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
雖然說上帝會為自己留下「七千人」，又說會「與你同在」，但那「七千人」卻是很渺渺茫茫的，「與你同在」更不知從何說起。結果呢？這些先知們便幾乎要「一個人」與「全世界」對著幹。想想，這不是最悲哀甚至「嚇人」的一種「孤兒」嗎？

五、施洗約翰

施洗約翰自然也不是嚴格意義的聖經作者，不過，與亞伯拉罕相似，就是新約聖經的「浪子故事」是由他開始的，也就不得不先說一下。

太 3:1 那時，有施洗的約翰出來，在猶太的曠野傳道，說：²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³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。他說：「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！」⁴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，腰束皮帶，吃的是蝗蟲、野蜜。

約翰本來出身於祭司世家，但是他卻獨個兒「脫離建制」跑到約旦河去施洗，傳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」的信息。到後來，他因得罪權貴，屈身獄中，更不明白的是主耶穌在外面為甚麼傳的仍是和風細雨的「福音」，而不像他那樣風風火火的「審判警示」？他疑惑得要派弟兄問個明白，但主的答回覆卻是模模糊糊：

太 11:2 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做的事，就打發兩個門徒去，³ 問他說：「那將要來的是你嗎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」⁴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去，把所聽見、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。⁵ 就是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。⁶ 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！」

最後，施洗約翰就在獄中，孤孤獨獨地「含冤」而死。請大家動心想想，施洗約翰，他「前不見古人，後不見來者」，就他的時代來說，他所要傳的是一個「全新的信息」（雖然它植根於舊約，但早就在「主流」之中失傳了），是他所出身的「祭司建制階級」無法理會的，他不得是「獨行其事」。至於「將來」或甚麼「福音果效」，他有生之日，幾乎連影都不曾看見。這種上不著天，下不及地的「孤兒感」，大家明白嗎？大家受得了嗎？

六、保羅

新約聖經最主要的一位作者——保羅，他原來也是一個「孤兒」。保羅本來有了不起的出身，有清清楚楚的「信仰名分」：

腓 3:4 其實，我也可以靠肉體；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，我更可以靠著了。⁵ 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

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⁶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

保羅更清楚自己的信仰使命——去逼迫基督徒，「為上帝做大事」：

徒 9:1 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凶煞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²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

料不到「無端端」在大馬色路上遇見耶穌基督，就改變了保羅的一生：

徒 9:3 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；⁴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⁵他說：「主啊！你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……」

這個「一百八十度」的改變，我們不動心不動情地看，就隨口說這是大恩典大呼召呀！但請想清楚，這個「一百八十度」的改變，最初究竟意味甚麼？

就是一個可怕到無法想象的「**身分危機**」。

因為「大馬色事件」後，保羅作為「猶太教徒」的明確身分徹底失落了，被他本來的「同道」視為叛教者，但是，在另一方面，他又仍然被當時的基督徒視為教會的逼迫者。總而言之，保羅已經失去了「猶太教籍」，但又不能肯定能否建立「基督教籍」，「兩頭不到岸」，連「無間道」都不如。這與亞伯拉罕既離開吾珥又不能在西奈立足，摩西離開埃及皇宮卻又得不著同胞認同，幾乎是一個模樣的，都是最難以承受的一種「孤兒」的形態。

大家請搞清楚，保羅絕不是在大馬色「一百八十度」轉變後，第二天就開始「環迴佈道旅行宣教」的。絕對不是這樣樣。他有好幾年是「半隱姓埋名」地生活（加拉太書說他去了「阿拉伯」），十分低調的。事實上，他也一定要花一點時間去「處理自己的心理」，而教會亦要花一點時間去接納保羅的改變。肯定的是，保羅在最初信主的幾年間，他那「兩頭不到岸」的「孤兒感」一定是相當不容易受的。

七、門徒約翰

聖經殿後的最後一位偉大作者，自然要數門徒約翰。他也是一位「孤兒」。首先，十二使徒之中，他是最後離世的一位。事實上，他以上百高齡，不要說使徒們，在他晚年時，就連第一代甚至大部分第二代的信徒都差不多死光了，即是，親眼見過主耶穌，直接領受過祂的教導，看見過祂的榮光的，最後，只剩下老約翰自己一個人了。這種感覺，一方面是榮幸，但另一方面，就是孤獨。再者，他等候主回到，一等就是六十多年了，第一、二代的信徒都過去了，他還在等，更要勸免第三、四，以後千秋萬代的，都要等下去，卻真不知要等到幾時。

正是「前不見古人，後不見來者」，主耶穌第一次來已經是六十多年前的往事，而主耶穌的第二次來，卻又渺渺茫茫不知要等到幾時。更甚的是，這種孤寂感，天下人間，已經再沒有一個人能與他分享共鳴了。這種「信仰孤兒」，我們連想起來也受不了。明乎此，大家就會明白，成書於約翰晚年的《約翰福音》裡，為甚麼特別強調這類「我必回家」的信息，是較早成書的三福音所比較少和「輕」的：

^{約 14:1}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；你們信上帝，也當信我。²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。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。³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，我在哪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……¹⁸ 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必到你們這裏來。

八、主耶穌

主耶穌自己沒有寫過成卷的聖經，但是一切聖經都是寫祂和為祂寫的，可以說，祂才是聖經的真正作者。事實上，主耶穌自己才是最極端的一位「孤兒」。

^{太 27:39} 從那裏經過的人譏誚他，搖著頭，說：⁴⁰ 「你這拆毀聖殿、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你如果是上帝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！」⁴¹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，說：⁴² 「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他是以色列的王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我們就信他。」⁴³ 他倚靠上帝，上帝若喜悅他，現在可以救他；因為他曾說：『我是上帝的兒子。』⁴⁴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是這樣地譏誚他。⁴⁵ 從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⁴⁶ 約在申初，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以利！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」就是說：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甚麼離棄我？」

那些「殭屍神學」也會告訴你耶穌是「神子」又是「人子」，然後就推論說祂為甚麼一定要是「完全的神」又是「完全的人」，「神人二性」又如何整合在祂一個人的身上，諸如此類，卻一定不會告訴你，主耶穌原來也是一位「孤兒」。

在十字架之下，人類離棄祂，在十字架之上，上帝離棄祂。地不容祂，天不留祂，上帝不以祂為「神的兒子」，人也不以祂為「人的兒子」，要把祂逐出人間。主耶穌如此而孤懸天地，無家可歸，就成為最徹徹底底的一位「孤兒」。

結語、天父是「孤兒之父」

為甚麼上帝要這一切有信心的人，甚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都要「成為孤兒」呢？聖經又為甚麼幾乎都出自「孤兒」的手筆呢？基督信仰裡的一切靈魂人物，為甚麼都是最深層意義上的「信仰孤兒」呢？

答案就是，我們的天父上帝是「孤兒之父」。

因為只有「孤兒」會真正「想爸爸」和「想家」，也只有「孤兒」會聽到從慈悲天父而來的「爸爸喊你回家吃飯」的呼喚，也只有不甘心於在人間建城立業的「孤兒」才會感應到聖經中一眾「信仰孤兒」的苦心孤詣，步他們上路回家的後塵。最後，上帝要拯救我們永遠脫離「孤兒」的命運——不只能回家，還要永遠不再離家，祂就要親自進入人間「成為孤兒」，告訴我們，我們的「爸爸」是誰，我們的「家」在何方。

還有，真正基督教的救贖論是徹底「倫理化」的，因為要救的不是你的「靈魂不死」，不是「上天堂享福」，更不是今生的平安大吉和身心康泰，而是給你「永居父家」的福氣，「永為兒子」的名分，故此，就必要付出「等價」的贖價——為了給你一個「天家」，主耶穌要撇下自己的父家來到人間，為了給你一個「兒子名分」，主耶穌還要撇下祂的「兒子名分」——成為「孤兒」。這才是真正基督教的救贖論。

最近，我多處講到關於「聖經背景」的問題，請大家一定要知道和認真看待，就是聖經不是「時代產物」，也不是「天跌下來」的「忽然啓示」。聖經的作者都是一群「信仰孤兒」，他們都懷著「孤兒盼家望父」的極大關懷來寫成聖經的。其中，有極大的孤寂悲哀，但也有極深的回家盼望。在情中有悲，在悲中有情。可以說，這樣的「孤兒的心」正正就是聖經的「內在背景」，所以，我們讀經解經，就別無選擇，一定要以同樣的「孤兒的心」來配合呼應，這樣，我們才能正確地、對應地「讀出」聖經的真理來。